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每月	2	ECPA 現有員額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10	ECPA-A2 人力資源填報系統-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10	ECPA-A2 人力資源填報系統-原住民情形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15	現有員額調查表「職員」現有員額情形分析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20	各機關學校依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用人費用表別資料，每月報送之表別需於每月20日前填報完成；每年報送之表別需於各表別所定截止日前填報完成（發放金額為0之表別，亦需填報）。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每月	25	所屬機關（構）應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發放資料後，核對各月退休、撫慰、撫卹人員人數及發放金額，並於確認無誤後，於每月25日請撥次月發放金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每季	30	各校應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發放資料後，核對各月退休、撫慰、撫卹人員人數及發放金額，並於確認無誤後發放，發放款項並於每季次月報本部核結。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每半年	20	各機關（構）與學校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填報完成。	配合保訓會來函，每半年行文通知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每半年	20	各學校受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填報完成。	服務考核科每半年行文通知	服務考核科	
春節		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請於發放後 1 個月內至退撫整合平台執行發放確認（無發放人數及金額者，亦需執行發放確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1		前一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統計表	服務考核科每年行文通知	服務考核科	
1	1	前一年度第 4 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 月、4 月、7 月及 9 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1	13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度第 4 季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臨時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1	31	1 月 31 日前，報送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之職務代理名冊(1 月及 7 月)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2	10	辦理補助轄管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經費核結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2	28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2	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2月28日前函報「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3		填報「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統計表」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3	1	報送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次一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3	10	薦升簡訓練遴選資料	組編任用科每年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3	10	委升薦訓練遴選資料	組編任用科每年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3	31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1053號函
3	31	每年3月底前薦送請頒人事專業獎章及績優人事人員報人事總處	綜合業務科配合人事總處來函辦理	綜合業務科	
4	20	各國立大專校院報送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4	1	第1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月、4月、7月及9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4	10	子女教育補助費：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報送申請資料。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4	13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第 1 季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臨時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4	25	每年 4 月 25 日前，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報送前 1 年度核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情形。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勞動權益科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8800 號函
5	20	所屬人事人員 1 月至 4 月平時成績考核	綜合業務科定期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端午節		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請於發放後 1 個月內至退撫整合平台執行發放確認(無發放人數及金額者，亦需執行發放確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6	15	員額評鑑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6 月及 12 月)	組編任用科評鑑後公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6	30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1053 號函
6	30	6 月 30 日報送「本部部屬機關學校員額運用情形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691 號函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7	1	第 2 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月、4月、7月及9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7	13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第 2 季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臨時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7	31	7 月 31 日前，報送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職務代理名冊(1 月及 7 月)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8	10	辦理補助轄管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經費申請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8	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8 月 31 日前函報「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9	20	所屬人事人員 5 月至 8 月平時成績考核	綜合業務科定期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9	25	第 3 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月、4月、7月及9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9	30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1053 號函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中秋節		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請於發放後1個月內至退撫整合平台執行發放確認(無發放人數及金額者，亦需執行發放確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10	13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第3季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至ecpa人事服務網填報臨時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10	20	依「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法規測驗實施原則」，每年10月第3個星期三辦理人事法規測驗(線上)。	綜合業務科於施測日前1個月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10	25	子女教育補助費：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報送申請資料。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12		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彙整	待遇退撫科每年行文通知	待遇退撫科	
12	15	員額評鑑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6月及12月)	組編任用科評鑑後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12	31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1053號函
12	31	12月31日報送「本部部屬機關學校員額運用情形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教育部105年12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691號函

教育部人事處年度業務行事曆(對外版)

111年1月27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12	31	各學校附屬醫療機構於12月31日前函送「104年起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辦理情形報送本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事機構依限辦理	勞動權益科	教育部104年10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3069號函